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張義育

被告 長興隆包裝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信豪

被告 黃江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55分，
在本院第1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